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铈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08-ZHJB

采购单位：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锔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5月9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08-ZHJB

项目名称：锔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999,99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锔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999,9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锔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999,99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生产）及辐射安全相关证明：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本次配送药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

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③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合作协议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工作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30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5月9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A座写字楼506室

项目联系人：刘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65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铈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医院提供铈标系列核素药物配送服务项目遴选1家供应商，服务期限3年。</p> <p>二、需配送放射性药品药品参数</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预计采购数量/三年</th><th>预控单价（元）</th><th>质量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td><td>铈[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td><td>25mCi/支</td><td>支</td><td>12000</td><td>538</td><td>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td></tr><tr><td>2</td><td>铈[99mTc]二巯丁二酸盐注射液</td><td>5mCi/支</td><td>支</td><td>30</td><td>570</td><td>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td></tr><tr><td>3</td><td>铈[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td><td>5mCi/支</td><td>支</td><td>4172</td><td>484</td><td>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td></tr></tbody></table>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三年	预控单价（元）	质量标准	1	铈[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25mCi/支	支	12000	538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	铈[99mTc]二巯丁二酸盐注射液	5mCi/支	支	30	570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铈[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	5mCi/支	支	4172	484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三年	预控单价（元）	质量标准																												
1	铈[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25mCi/支	支	12000	538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	铈[99mTc]二巯丁二酸盐注射液	5mCi/支	支	30	570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铈[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	5mCi/支	支	4172	484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	锝[99mTc]双半胱氨酸注射液	15mCi/支	支	30	570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	锝[99mTc]双半胱乙酯注射液	10mCi/支	支	30	666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	锝[99mTc]依替菲宁注射液	10mCi/支	支	30	547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	锝[99mTc]甲氧异腓注射液	25mCi/支	支	200	709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	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	5mCi/支	支	2603	120	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单价合计					4204	

三、技术要求

(一) 药品质量要求

1. 所配送的药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2. 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服务要求

1.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常规报送采购计划的时间为每天的8:00-18:00），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第二天早上八点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确保药品送达时药品活度满足采购人所报采购计划的活度要求。

2.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

		<p>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如供应商紧急调拨药品），以便将影响降到最低。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用药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并解除合同。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p> <p>3. 供应商成交并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本次配送药品）、《辐射安全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提供供应商或委托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类））、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送货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供应商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4. 如供应商发现所配送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对其产品进行召回。</p> <p>5. 合同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采购人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供应商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发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6.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p> <p>7.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8. 售后服务：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p> <p>（三）配送及验收要求</p> <p>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为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标签、说明书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	--	--

		<p>2.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且由专车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p> <p>3.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铅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4.供应商所供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包装并实施保护措施，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药品性质改变或含量不足的，供应商必须在2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将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五份的送货清单交使用部门验收，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将送货清单交西药库入库，供应商及使用部门各留一份，剩余三份交由西药库。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及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同时查验供应商及药品资质证件（药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若出现质量、有效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证书无效、证书不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付货款，供应商应当在2日内处理退货并负责收回所退药品，退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退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6.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现场解决。</p> <p>7.药品有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供应商必须负责完全回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药品。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8.送达的放射性药品活度需达到采购计划的要求，若送达时放射性药品活度低于采购计划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按本批货物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达3次以上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9.供应商定期并及时负责回收所使用药品的防护容器。</p> <p>10.供应商每次供货应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提</p>
--	--	--

		<p>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有效期、国药准字等信息，同时加盖公章或供应 商出库专用章。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p>
<h2>商务要求▲</h2>		
服务期限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报单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不予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 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采购人于确认收货后12个月内结清货款，但供应商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 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p>售后（伴随）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4. 供应商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应对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 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p> <p>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生产）及辐射安全相关证明：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本次配送药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合作协议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关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9. 应急处置方案；（格式自拟）

	<p>10.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格式自拟）</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报单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不予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p> <p>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u> / </u>。</p> <p>投标人须于<u>投标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以<u>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递交。采用<u>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u>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u>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u></p> <p>账 号：<u>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u></p> <p>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p>

	<p>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3%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

	<p>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0 %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开户名称: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账 号: 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p>
40.1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桂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桂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桂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桂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桂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桂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桂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桂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桂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桂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桂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专家启动澄清函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分值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分</p>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实施组织 方案分 (24分)	<p>一档（4分）：实施组织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无完整方案体系。配送方案有组织架构图，但存在短板，岗位职责划分模糊，执行流程仅涵盖主要环节（如运输和验收），缺失关键节点（如订单审核、辐射值复检），流程衔接性差，保障措施不完善，人员保障未明确培训频次及资质要求；运输设备保障不足及防护设备不齐全；无库存保障机制；技术保障缺失（无监控系统说明）；实施组织方案缺少组织架构图、执行流程说明；实施组织方案框架简陋，无可操作的具体步骤；</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覆盖完整，有完整方案体系但内容不具体。配送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设立项目组但岗位设置简略，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但针对性一般；执行流程覆盖主要环节，存在个别细节缺失；保障措施较全面但部分缺乏量化标准，专职团队持证上岗，每年有培训计划；</p>

		<p>设备保障配置齐全但维护计划未明确周期；有建立库存保障但未明确具体天数；有技术保障但功能描述不够详细；实施组织方案资料基本齐全，缺少部分辅助材料（如设备维护记录样本）；</p>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有完整方案体系且具体，细节精细化，可以完全保障本项目的实施。</p> <p>配送方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组岗位设置更全面，岗位职责描述结合项目特性针对性更强；执行流程覆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及协作机制；人员保障：专职团队 100% 持证上岗，年度培训计划细化（如明确培训内容、考核方式），配套考核标准，确保团队专业能力达标；</p> <p>设备保障：除基础配置外，增配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设备清单标注规格参数，制定设备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稳定运行；</p> <p>库存保障：结合采购人年采购量制定安全库存方案，建立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库存状态，避免供应断档；</p> <p>技术保障：升级技术支持体系，物联网监控系统覆盖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等数据监测，系统功能描述具体，可实时追溯配送信息；</p> <p>四档（24分）：在满足第三档“全面完整”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提供实证支撑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p> <p>配送方案：组织架构清晰且针对性强，设立专项项目组（含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运输调度员、应急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如放射性药品特性、配送时效要求）高度匹配，配送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流程节点表，涵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p>
--	--	--

			<p>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保障措施全面，专职配送团队持证上岗率 100%，承诺每年专项培训不少于 4 次，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p> <p>设备保障：设备保障充足，每车配备铅防护容器、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有设备清单及定期维护计划；有针对采购人年采购量需求的库存计划，建立用量安全库存，有库存预警机制；</p> <p>技术保障：有技术保障，具有配送信息服务的网络信息系统，采用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实施组织方案资料齐全完整，包含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执行流程图、设备校验报告、人员资质证书等。</p> <p>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6分)</p>	<p>一档（4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配送时间与方案，③补送时间与方案，④缺货、断货处理方案，⑤紧急送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能结合先进的信息系统完成配送服务，能提供专门针对放射性药品仓储场地（附场地购置</p>

		<p>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仓库平面图），并有相关说明材料，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委认可的。</p> <p>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辐射防护方案分 (满分12分)</p>	<p>辐射防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责任分工；2)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3)环境保护；4)应急处理；5)人员基本培训等。</p> <p>一档（3分）：提供辐射防护方案，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分析及对应措施；</p> <p>二档（6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2 项要素方案，针对要素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p> <p>三档（9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3 项要素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对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严格的管理标准；</p> <p>四档（12分）：提供的辐射防护方案具备上述所有要素，对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责任分工；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环境保护；泄露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基本培训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p> <p>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8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完善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且针对该要素没有具体的分析及对应措施；</p> <p>二档（4分）：提供有简单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处理预案</p>

			<p>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三档（6分）：提供有较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备（存）货方案，有备用服务人员、车辆。</p> <p>四档（8分）：提供有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有完善的备（存）货方案，生产、配送及应急服务网点利于应急提供服务、供货及处理药品放射性泄露，有备用服务人员、车辆，能保障及时应急服务，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p> <p>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3		<p>业绩 (满分10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同类目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商务分 (满分20分)</p>	<p>资质证书 (满分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p>注：以上证书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配送设施分 (满分 4 分)</p>	<p>(1) 配送车辆 (3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每投入1辆得3分，满分3分。①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 冷链设备 (1 分)：能配备符合药品冷链储存与运输要求的专业温控设备，确保需控温药品在全程运输及存储中的温度稳定性。评分需提供冷链设备证明、温度监控记录及第三方校准/验证报告等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药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采购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http://ybwt.ybj.gxzf.gov.cn/>)公布的入围品种,如需采购公布范围以外,但具备合法生产及经营资质的品种,特别是涉及特殊药品的企业,乙方必须具备其所有合格资质。

第二条 乙方按采购药品明细表向甲方供应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配送服务合同附表(采购药品明细表)、甲方发出的订单属于药品配送服务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采购用户和生产商或药品经营企业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采购价格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签约价格中,在合同期间,甲方不予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常规报送采购计划的时间为每天的8:00-18:00),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第二天早上八点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乙方必须确保药品送达时药品活度满足甲方所报采购计划的活度要求。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如乙方紧急调拨药品),以便将影响降到最低。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

交货外，不得因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用药的，甲方按“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2条处罚。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供货，甲方有权在合同存续期内向第三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需品种，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采购数量或比例。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二）乙方所供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包装并实施保护措施，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药品性质改变或含量不足的，乙方必须在2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将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五份的送货清单交使用部门验收，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将送货清单交西药库入库，乙方及使用部门各留一份，剩余三份交由西药库。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及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同时查验供应商及药品资质证件（药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若出现质量、有效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证书无效、证书不全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拒付货款，乙方应当在2日内处理退货并负责收回所退药品，退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退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单位收回所退药品，同时办理票据冲销等相关事宜。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退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二) 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 乙方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四) 乙方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 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 本项目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

(六)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计费):

(1) 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

(4) 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 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 甲方于确认收货后12个月内结清货款, 但乙方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采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 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

(三)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 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相矛盾的, 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 采购有关规定,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 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二) 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 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 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 并如实记账。按照上述第五条内容要求查验并留存随货通行单。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 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 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 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不能列全的, 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 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 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 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 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三)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 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自行放弃、不予供应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应按时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缺货，综合考量甲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停机产生的费用、应急采购的差价等）以及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外，乙方还需承担此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30%计算。

(二)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市卫健委、市药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药品有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乙方必须负责完全回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药品。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送达的放射性药品活度需达到采购计划的要求，若送达时放射性药品活度低于采购计划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按本批货物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达3次以上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要有书面理由，否则视为违约。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配送服务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被主管（执法）部门暂扣或吊销的，立即退出，不得继续配送药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违法，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同属部门禁止其参加广西区药品集中采购的企业（供应商），立即停止该企业的药品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诱导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存在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缺货或供货不及时，影响正常诊疗，或故意缩小可供药品范围推荐价高药品入院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利用医院药品供应信息谋取利益，或未经医院许可，擅自公布和泄露医院或患者信息，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对特殊配送要求药品未按要求配送且隐瞒不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配送药品导致甲方缺货，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连续 2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医院发生药品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为3年，自 202 年_月_日起至 202 年_月_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	投标报价 (单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允许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6.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3.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